附件4

“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推荐材料报送要求

一、推荐范围

各二级学院在校学生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1.积极向上、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曾受国家资助（包括奖助学金、助学贷款等）。

2.熟悉相关学段国家及省资助政策，并志愿开展政策宣传、资助成效宣传。

3.语言表达流畅，有感召力、亲和力。

4.创新形式，积极参与校内外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宣传、育人成果宣传，并取得较好成效。

三、活动组织

（一）高校学生资助宣传大使

各二级学院选聘优秀的受助学生作为院资助宣传大使，并结合实际，开展形式创新、重点突出、反响较好的校内外资助宣传活动，主要包括：（1）资助工作成效宣传。整理本院近年来资助工作成效并进行宣传。（2）送政策下乡活动。利用寒暑假，结合社会实践活动，建立学生资助政策宣讲团，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，进村入户宣传国家以及当地实施的对应学段资助政策。（3）送政策回母校活动。利用寒暑假，组织宣传大使回到家乡、回到高中母校“现身说法”，解读国家和江苏的学生资助政策以及江苏高校的特色资助政策，促使困难学生安心学习、健康成长，扫除他们经济上的顾虑。（4）公益服务活动。高考招生录取期间，组织宣传大使回到家乡所在地的县级资助中心，参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志愿服务工作，协助县资助中心处理日常性工作。开展**新生资助政策宣讲报告会，**面向大学新生介绍“绿色通道”、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。积极参加其他公益性志愿服务活动，广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。（5）开展常态化宣传。在校期间，组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，通过创作资助宣传画、诗歌、歌曲、微电影、微视频等作品，通过微信、微博、论坛、网页等媒介，向社会广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。

（三）注意事项

1.精心组织发动。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，周密准备部署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和责任落实机制。要充分了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政策了解需求，合理遴选宣传团队或个人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学校组织开展学生资助宣传大使总结仪式。

2.加强业务指导。各二级学院要选派指导老师指导宣传大使，务必做到精心指导，不可只挂名不指导。学校和学院开展资助政策和育人成果专项培训，明确宣传受众，提前了解对应地区的资助政策，不可概而论之。

3.强化安全保障。各二级学院要强化风险防范意识，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。自觉遵纪守法，坚决防范化解意识形态等各类风险。实践师生要增强安全意识，充分研判天气变化和自然地质条件等，安全有序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。

4.积极推荐上报。各二级学院对本学院资助宣传大使进行初评，重点遴选特色鲜明、宣传成效显著的资助工作者、学生，推荐到学校，参加评选校级 “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各二级学院推荐1名“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人选。往年推荐过的学生，不再重复推荐。推荐材料以邮件形式报送，包含：1.《“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推荐表》、资助宣传先进事迹材料，资助政策宣传视频或PPT成果展示1份（视频或PPT内容可包含宣传现场照片、录像、宣传方式创新的成果、资助宣传成效等）电子版；2.文件以学院名命名，报送时请注明“\*\*学院-江苏省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。

“江苏学生资助宣传大使”推荐表（高校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（照片） |
| 政治面貌 |  | 入学时间 |  |
| 学校及专业 |  | 指导老师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□本专科□研究生 |
| 获得国家资助情况 |  |
| 主要荣誉（最多3项） |  |
| 学生资助宣传先进事迹 | 此处填写400字以内事迹简介，详细事迹请另附页（2000字左右） |
| 选送单位意见 | 盖章 年 月 日 |